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對於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得頒給文化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。
- 2 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 3 條

- 1 本獎章之請頒採遴選方式，每年舉辦一次，受獎名額以一人至五人為原則，由文化部辦理受獎人之遴選、評議後，報請本院院長核定之。
- 2 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，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：
 - 一、評議委員。
 - 二、文化、學術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 - 三、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 - 四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第 4 條

頒給本獎章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 5 條

本獎章由本院以公開儀式頒給之，並頒給獎金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